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鍾德暉

相 對 人 宸玖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觀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參看最高法院109年

01 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)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宸玖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
03 7日邀同其負責人即相對人許觀群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向聲請
04 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嗣逾期未依約還款，迄今
05 仍積欠本金48萬446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多
06 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足見相對人意圖逃避債務之履行，且其
07 短短數年即無還款能力，依常理判斷可知相對人已無力負擔
08 債務，顯見確已發生財務惡化之情事，如不及時採取保全措
09 施，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
10 執行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對相對人財產於48萬4,443元範圍
11 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固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、約定
13 書、一般放款/催收/呆帳結清對外債權查詢、台幣放款交易
14 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
15 在之原因事實，已為一定之釋明；惟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
16 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
17 及相對人已無還款能力而有財務惡化之情事，並提出催收紀
18 錄為證，然催收紀錄至多僅可釋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有
19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並無法說明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
2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即難認聲請人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已提
21 出證據釋明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於
22 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江俊傑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林宜宣